**2025年研创园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ZJ-G2025-0006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5年5月1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4268)** [3](#_Toc142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881)** [7](#_Toc1881)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_Toc22015)** [2](#_Toc22015)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1505)** [2](#_Toc1505)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_Toc9306)**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12366)**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研创园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ZJ-G2025-0006

项目名称：2025年研创园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4.5万元/年

最高限价：124.5万元/年。其中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单价最高限价：1000元/家\*次；专家培训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场；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单价最高限价：2000元/天\*人；专业性检测服务：35000元/项为不可竞争费。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及其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2.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https://njgc.jfh.com/%EF%BC%89%E2%80%98%E5%8D%97%E4%BA%AC%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8%AF%9A%E4%BF%A1%E6%A1%A3%E6%A1%88%E2%80%99%E7%B3%BB%E7%BB%9F%E9%93%BE%E6%8E%A5%E6%89%93%E5%BC%80%E7%B3%BB%E7%BB%9F%E9%A1%B5%E9%9D%A2%EF%BC%88http%3A//180.101.238.212%3A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t "_blank)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03室

联系方式：13851975061

传 真：/

邮箱：/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85197506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特别说明 |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 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领取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03室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
| 6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中标单位根据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40%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253880060810001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
| 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投标邀请（2）供应商须知（3）合同文本（4）采购需求（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6）投标文件格式。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0.6、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章。

**15、投标费用**

1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5.1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6.3、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8.2.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价格。

20.2、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3、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

2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供应商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向评委会反馈审查结论。

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评委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5、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无效投标情形

25.1.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5.1.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5.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5.1.4、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1.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5.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5.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8、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10、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5.1.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5.1.13、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废标情形

25.2.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5.3、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6、评标方法和标准**

26.3.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分包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6.3.2、同一个包中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最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各分包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7.2、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各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7.4、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5、《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公示。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

29、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3、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4、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4.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5、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https://njgc.jfh.com/%EF%BC%89%E2%80%98%E5%8D%97%E4%BA%AC%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E8%AF%9A%E4%BF%A1%E6%A1%A3%E6%A1%88%E2%80%99%E7%B3%BB%E7%BB%9F%E9%93%BE%E6%8E%A5%E6%89%93%E5%BC%80%E7%B3%BB%E7%BB%9F%E9%A1%B5%E9%9D%A2%EF%BC%88http%3A//180.101.238.212%3A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t "_blank)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符合联合体规定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供应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分。 | 10 |
| 2 | 服务方案（45分） |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理解程度，提交的总体方案内容与深度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评委酌情评比；1、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针对性强得9分；2、思路较清晰、定位较准确、理解较透彻、针对性较强得7分；3、思路不清晰、定位不准确、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不强得5分；4、方案简单、粗糙者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9 |
| 根据技术方案中应急预案、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等，评委酌情评比；1、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针对性强得9分；2、思路较清晰、定位较准确、理解较透彻、针对性较强得7分；3、思路不清晰、定位不准确、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不强得5分；4、方案简单、粗糙者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9 |
| 根据组织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安排、业务动态管理机制、分析报告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部门衔接等情况，评委酌情评比；1、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针对性强得9分；2、思路较清晰、定位较准确、理解较透彻、针对性较强得7分；3、思路不清晰、定位不准确、理解不透彻、针对性不强得5分；4、方案简单、粗糙者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9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清晰、详尽且合理，面对各类特殊情况，都能依据方案高效、有序地开展应对措施，具备极高的实践执行性，可妥善应对各类特殊情况，得9分；2、方案内容较为清晰、合理，面对特殊情况时，能依据方案较有序地开展应对措施，实践执行性较好，能较好处理特殊情况，得7分；3、方案基本要点明确、合理，特殊情况出现时，能够依据方案采取一定应对行动，具备一定的实施可行性，可初步应对特殊情况，得5分；4、方案有一定的初步框架，但在关键要点上不够清晰合理，面对特殊情况时，按照方案执行可能效果不佳，实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9 |
| 对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安排（至少包含职责分工、日常工作流程、节假日工作流程）进行评分；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得9分；2、方案较为完整，科学性及详细性较好，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存在遗失疏漏的得5分；4、方案不完整欠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9 |
| 3 | 投标人业绩（9分） | 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9 |
| 4 | 履约能力（33分） | 1、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为化工类、机电类、建筑施工类、消防类、电气类专业的，有一人得2.5分，满分25分。（每个专业限评2人，一人多证，按一个专业计算，提供毕业证（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需体现专业，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1人限评1个专业）2、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是省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成员的，有一人得4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专家不同时计入两个专家库）3、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是省级应急专家库成员的，有一人得4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专家不同时计入两个专家库） | 33 |
| 5 | 服务承诺（3分） | 供应商承诺在履约中保证和采购人的配合度，保证高度配合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提供专业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承担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有误或者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3 |
| **合计** | 100 |

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1.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http://www.ccgp.gov.cn)，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原件标后备查。**

**3、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安委〔2019〕17号）及江北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新区安委〔2019〕10号）的文件精神，明确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建设，配强监管专业队伍，实现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制度化。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服务，弥补部分行业专业安全监管力量的不足。 ”的工作要求。为提升研创园属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服务专业化能力，提升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防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等服务水平。

1.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 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A.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服务的专家成员清单《专家清单》（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附件2）内容包含专家入库等级（如省、市、区级专家库成员）、职称等级（工程师、高工等）、专业资质、擅长的专业领域等，供采购人安全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前选择与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专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安全技术指导服务计划、安全技术指导服务专业条件需求及《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附件3），《专家清单》中化工类、机电类、建筑施工类、消防类、电气类五个专业领域每类不少于2人（同一专家同时不计入两个专业领域）；有省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成员和省级应急专家库成员同一专家不同时计入两个专家库）。以上《专家清单》中专家最好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时派出确定的且满足受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生产工艺及作业环节等安全技术指导服务重点领域专业资质的专家成员，协助采购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每次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根据实际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形式和采购人的要求，派出对应数量的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1－2名专家组成。

B.专家培训服务

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培训安排，派遣专家开展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包含现场授课和相关课件的制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以及隐患排查等，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派遣专家进行现场授课等。

 C.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服务内容：如发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灾害灾难、生产安全事故等），在采购人启动研创园应急救援预案后，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派出相关安全领域技术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园区应急救援工作，为采购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二）其他服务

采购人在开展研创园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如遇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向投标人咨询，投标人应及时给予采购人专业性指导，并提供相关专业性报告。涉及采购人需投标人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

1. **人员配置、成果资料要求：**

（一）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1、具体技术指导服务形式和对应专家组成员配置参照标准：

季度综合指导服务：根据采购人指导服务安排（采购人从投标人《专家清单》中选定，投标人按要求派出），冶金工贸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每个专家组须配置2名专家（其中1人须为高工）；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可根据采购人安排，每个专家组可配置2名专家，季度安全技术指导服务频次初定每季度首月开展。

其他专项指导服务：根据采购人专项指导服务安排，每个专家组可配置2名专家（采购人从投标人《专家清单》中选定，投标人按要求派出），专项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核查、危化品、特种设备、消防等专项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专家指导服务任务派单：

①指导服务开始前，双方应提前7日（自然日）签订《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对投标人派出指导服务专家人员及指导服务事项由采购人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签字盖章（部门章）予以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②指导服务过程中，应特殊原因投标人确需调整指导服务专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人注明申请调整事项并签字后，调整事项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对变更事项签字盖章（采购人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擅自调整行为。

③指导服务结束后，对指导服务开展履约情况及结算价格，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乙双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采购人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2、专家指导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根据上述标准按时派出专家，专家职称等级除特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形式要求以外的，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符合相应资质满足不同行业领域指导服务的专业要求。

（2）投标人派出的专家应与《专家清单》（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附件2）内的专家成员一致，不得擅自调整。如确属特殊原因需派出《专家清单》以外的专家，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章（采购人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投标人派出的专家须确保专业及资质满足采购人指导服务要求。

（3）投标人专家组在协助采购人开展指导服务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如实记录，并向被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反馈，并给予整改技术指导。现场下达《指导服务意见书》须专家签字和被指导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签字确认，原件提供采购人，提供被指导服务单位1份复印件（可现场供被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单位拍照或扫描留存），投标人留存1份拍照或扫描件用于跟踪问题整改及编入《安全指导服务报告》内容。

（4）《安全指导服务报告》的内容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安全指导服务报告》合同约定的规定模板（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附件5）及规范格式顺序编制指导服务报告。内容顺序包括目录、《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安全专家组成员、安全指导服务单位清单、指导服务依据、指导服务情况分析及建议、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汇总、预留2页空白页（供后续张贴复查文书）。《安全指导服务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指导服务时间和指导服务方案派出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投标人盖章纸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应于《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规定的指导服务结束日期的次日起计算，7日（自然日）内提交采购人《安全指导服务报告》2份。

（6）投标人须对投标人人员加强廉政监督与廉政教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投标人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严格谨慎履行技术指导服务职责，廉洁自律。

（二）其他服务要求：

采购人在开展研创园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如遇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向投标人咨询，投标人应及时给予采购人专业性指导，并提供相关专业性报告。

**四、时间计划**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控制价及明细**

费用标准及结算：

####  本安全服务合同总价款（大写）： 元整（小写：元），由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专家培训服务费、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等构成。其中：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和专家培训服务费、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用均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费用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费用一：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

1. 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单次服务费用不予调整，指导服务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可根据甲方指导服务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固定单价）： 元/家次。园区重点安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初算1599家：工贸企业175家、建设项目47家、高层建筑56栋、社会面单位1321家等。按照年度指导服务计划初算指导服务数量为1160家次，合同期内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服务费初算总额（大写）： （小写：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服务数量结算；

费用二：专家培训和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

1、专家培训服务费（固定单价）： 元/场，培训半天为1场，全年初算20场。专家培训服务费初算总额（大写）： （小写：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培训数量结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为支付依据。

2、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固定单价）： 元/天\*人，全年初算5人次，初算总额（大写）： （小写： 元），最终以参加园区应急救援处置的专家实际人次结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

|  |
| --- |
| 2025年研创园安全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安全生产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类别 | 年度计划服务数量 | 招标控制单价 | 招标控制总价（元） |
| 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 1160家次 | 1000（元/家次） | 1160000 |
| 专家培训 | 20场 | 2000（元/场） | 40000 |
| 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 5天\*人 | 2000（元/天\*人） | 10000 |
| 专业性检测服务 | 1项 | 35000 | 35000 |
| 合 计： | 1245000 |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费用标准及结算

####  费用一：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

1、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付款依据：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指导服务后提供《安全指导服务报告》，按照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中实际指导服务家数，经甲方核对确认后签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附件4）为支付依据，付至最终确认价。

1.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对当季度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对确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有考核扣款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支付中集中扣除）。
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派出的安全技术指导服务专家，且甲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中未对乙方变更事项予以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的，在实际结算专家指导服务费用时，甲方扣除乙方擅自替换的专家所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家次对应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服务费的20%。
3. 乙方提供的《安全指导服务报告》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中的《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上不予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同时对该批次指导服务对应费用暂缓支付。待乙方整改且达到合同约定指导服务要求后，经甲方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的《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签章确认，并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后，甲方予以支付。
4. 以上指导服务生产经营单位规模不分规上、规下，后期不因企业规模大小调整服务费用。
5. 载体指导服务以“具体名称载体”为一个指导服务费用结算主体，不分该名称载体下分别含有的楼栋数。

7、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费、指导服务人员工资、车辆使用、住宿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及税金等。

费用二：专家培训和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

1、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培训数量结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为支付依据。

2、专家培训和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用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对当季度实际完成培训情况进行核对确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家人员工资、车辆使用、住宿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及税金等。

费用三: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以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项检测委托单》（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附件5）为准，检测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另行结算，并以《专项检测委托单》及相关检测结果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七、考核及其他要求**

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安全技术服务履约情况，根据《履约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20分。考核结果为18分（含18分）以上，考核合格，考核合格后结算价为合同价的100%，如果考核不合格，结算价为合同价的95%。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研创园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合同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5年研创园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

根据江苏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安委〔2019〕17号）及江北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新区安委〔2019〕10号）的文件精神，明确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建设，配强监管专业队伍，实现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制度化。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服务，弥补部分行业专业安全监管力量的不足。”的工作要求，为提升研创园属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专业化能力，提升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防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等服务水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辖区（23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本部片区、五桥片区、高新片区）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专家指导服务、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A.专家指导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专家清单》（附件2）内容应包含专家入库等级（如省、市、区级专家库成员）、职称等级（工程师、高工等）、专业资质、擅长的专业领域等，供甲方在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前，选择与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专家。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开展计划、指导服务专业条件需求及《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附件3），在甲方确认后，按时派出确定的且满足受服务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生产工艺及作业环节等服务重点领域专业资质的专家成员，协助甲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每次指导服务，根据实际服务形式和甲方的要求，派出对应数量的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1-2名专家组成。

**具体指导服务形式和对应专家组成员配置参照标准**：

1. **季度综合指导服务：**根据甲方指导服务安排（甲方从乙方《专家清单》中选定，乙方按要求派出），冶金工贸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指导服务，每个专家组须配置2名专家（其中1人须为高工）；其他行业领域指导服务可根据甲方安排，每个专家组可配置2名专家，季度指导服务频次初定每季度首月开展。
2. **其他专项指导服务**：根据甲方专项指导服务安排，每个专家组可配置2名专家（甲方从乙方《专家清单》中选定，乙方按要求派出），专项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核查、危化品、特种设备、消防等专项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3. **专家指导服务任务派单**：

①指导服务开始前，甲、乙双方应提前7日（自然日）签订《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对乙方派出指导服务专家人员及指导服务事项由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签字盖章（部门章）予以确认，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②指导服务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乙方确需调整指导服务专家，经乙方授权代表人注明申请调整事项并签字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并对变更事项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擅自调整行为。

③指导服务结束后，对指导服务开展履约情况及结算价格，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乙双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根据上述标准按时派出专家，专家职称等级除特定指导服务形式要求以外的，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符合相应资质满足不同行业领域指导服务的专业要求。

2、乙方派出的专家应与《专家清单》（附件2）内的专家成员一致，不得擅自调整。如确属特殊原因需派出《专家清单》以外的专家，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乙方派出的专家须确保专业及资质满足甲方指导服务要求。

3、乙方专家组在协助甲方开展指导服务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如实记录，并向被安全技术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反馈，并给予整改技术指导。现场下达《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意见书》须专家签字和被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签字确认，原件提交甲方，向被服务单位提供1份复印件（可现场供被服务单位拍照或扫描留存），乙方留存1份拍照或扫描件用于跟踪问题整改及编入《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内容。

4、《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的内容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合同约定的规定模板（附件5）及规范格式顺序编制指导服务报告。内容顺序包括目录、《履约及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安全服务专家组成员、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单位清单、指导服务依据、服务情况分析及建议、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结果汇总、预留2页空白页（供后续张贴意见书）。《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指导服务方案派出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工作。乙方盖章纸质《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应于《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规定的服务结束日期的次日起计算，7日（自然日）内提交甲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2份。

6、乙方须对乙方人员加强廉政监督与廉政教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严格谨慎履行技术指导服务职责，廉洁自律。

**B.专家培训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遣专家开展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包含现场授课和相关课件的制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以及隐患排查等，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派遣专家进行现场授课等。

**1、专家培训服务派单：**

①培训开始前，甲、乙双方应提前7日（自然日）签订《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对乙方派出专家人员及培训事项由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签字盖章（部门章）予以确认，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②由于特殊原因乙方确需调整培训专家，经乙方授权代表人注明申请调整事项并签字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并对变更事项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乙方擅自调整行为。

③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开展履约情况及结算价格，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乙双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2、**培训服务要求**：

①由甲方指定的培训，乙方需遵守并执行，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家“培训服务”，6小时为一场；

②培训召开一周前须明确培训专家人选并完成培训课件编写，提交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以上培训，规模不分大小，后期不因规模大小调整服务费用。

**C.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如发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灾害灾难、生产安全事故等），在甲方启动研创园应急救援预案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1小时内派出相关安全领域技术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园区应急救援工作，为甲方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实际参加应急救援的乙方专家，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乙双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二）其他服务**

1、甲方在开展研创园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如遇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及时给予甲方专业性指导，并提供相关专业性报告；

2、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以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项检测委托单》（附件4）为准，检测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另行结算，并以《专项检测委托单》及相关检测结果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1. 费用标准及结算

本安全服务合同总价款（大写）： 元整（小写： 元），由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费、专家培训服务费、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等构成。其中：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费和专家培训服务费、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用均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费用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费用一：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

1. 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单次服务费用不予调整，服务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可根据甲方指导服务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专家指导服务费（固定单价）： 元/家次。园区重点安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初算1599家：工贸企业175家、建设项目47家、高层建筑56栋、社会面单位1321家等。按照年度指导服务计划初算指导服务数量为1160家次，合同期内专家指导服务费暂算总额（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结算。
2.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付款依据：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导服务后提供《指导服务报告》，按照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中实际指导服务家数，经甲方核对确认后签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附件3）为支付依据，付至最终确认价。
3.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对上季度服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对确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派出的指导服务专家，且甲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中未对乙方变更事项予以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的，在实际结算专家指导服务费用时，不予计费，同时追究违约责任 。
5. 乙方提供的《安全指导服务报告》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中的《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上不予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同时对该批次指导服务对应费用暂缓支付。待乙方整改且达到合同约定指导服务要求后，经甲方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的《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签章确认，并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后，甲方予以支付。
6. 以上指导服务生产经营单位规模不分规上、规下，后期不因企业规模大小调整服务费用。
7. 载体指导服务以“具体名称载体”为一个指导服务费用结算主体，不分该名称载体下分别含有的楼栋数。

8、专家指导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费、指导服务人员工资、车辆使用、住宿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及税金等。

**费用二：专家培训和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

1、专家培训服务费（固定单价）： 元/场，培训半天(6小时）为1场，全年初算20场。专家培训服务费初算总额（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培训数量结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为支付依据。

2、专家培训服务费用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次季度初对上季度实际完成培训情况进行核对确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固定单价）： 元/天\*人，全年初算5人次，初算总额（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最终以参加园区应急救援处置的专家实际人次结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

4、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车辆使用、住宿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及税金等，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外，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以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项检测委托单》为准，检测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另行结算，并以《专项检测委托单》（附件4）及相关检测结果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五、甲乙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1、甲方为乙方开展培训服务和参加园区应急救援处置的专家提供工作餐；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3、甲方负责对乙方派出的专家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1）乙方人员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违规行为；

（2）经甲方核实，乙方出具的指导服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隐患问题与实际不符、多次出现重大隐患漏查、漏报、瞒报等情形；

（3）乙方人员收取企业贿赂、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责权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合同为依据进行的指导服务监督，并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为乙方工作人员在园区开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物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指导服务、培训等任务，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关任务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对提交的报告与结果负责；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为甲方的工作成果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30%）及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相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30%）；

7、以上违约金将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应遵照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整改落实结果。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考核及续签

合同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安全技术服务履约情况，根据《履约考核表》（附件1）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20分。考核结果为18分（含18分）以上，考核合格，结算价为合同价的100%，如果考核不合格，结算价为合同价的95%。如有考核扣款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支付中集中扣除。

七、其他

1、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组成：甲乙双方合同及合同附件。

合同解释顺序：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情形而终止：

甲方：保 密 内 容：本合同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保 密 期 限：永久

 泄 密 责 任：如发生泄密，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保 密 内 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咨询工作的人员

 保 密 期 限：永久

 泄 密 责 任：如发生泄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3、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同意

4、《专家清单》中人员须经甲方审核，调整至满足甲方需求后，在签订合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5、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履约考核表》

2.《专家清单》

3.《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

4.《专项检测委托单》

5.《安全指导服务报告》（规定模板）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履约考核表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 | **分值** | **具体考核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乙方人员遵守规章制度与廉洁情况 | 4 |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 | 该项满分4分。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发生一次扣2分；如发现乙方在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存在收受企业贿赂，不正当得利事实，直接扣4分； |  |
| 2 | 遵守保密规定 | 2 | 乙方须遵守保密规定，为甲方的工作成果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该项满分2分。如违反，直接扣2分。 |  |
| 3 | 专家服务稳定性 | 2 |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专家稳定，未经甲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就需变更事项签字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开展服务过程中的专家成员。 | 该项满分2分。每发生一次，直接扣2分。 |  |
| 4 | 乙方指导服务专家人员及时及资质达标情况 | 4 | 乙方未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及时派出对应资质的专家开展指导服务或培训服务。 | 该项满分4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5 | 乙方指导服务报告达标情况 | 4 | 乙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规定的指导服务结束日期的次日起开始计算，7日（自然日）内未提交《指导服务报告》、指导服务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 | 该项满分4分，如未经甲方许可，《指导服务报告》出现迟交且《指导服务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如甲方经核实后发现乙方报告弄虚作假、存在多处与实际不符等情况之一，直接扣2分。 |  |
| 6 | 乙方落实甲方整改要求情况 | 2 | 乙方应遵照合同约定履约，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整改落实结果。 | 该项满分2分，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未及时反馈且未按要求的3个工作日反馈整改结果，直接扣2分。 |  |
| 7 | 乙方尽责履职情况 | 2 | 乙方专家在指导服务过程中应尽责履职，及时发现、如实上报和指导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 该项满分2分，如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经事故调查后确认造成事故的直接隐患起因长期存在，同时乙方专家在指导服务中对该隐患长期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如实上报甲方的情形，直接扣2分。 |  |
| **总分** | **20** |  |  |  |
| 考核结果确认 | 甲方考核部门：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考核人员签字： | 甲方（签章）：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

附件2 《 专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家库** | **职称**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擅长安全指导服务的专业领域** | **主要相关资质及等级** | **适合技术服务的指导服务类型** | **擅长的培训专业领域**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合同编号： 派单编号：  |
| 委托方（甲方）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 派单日期 |  年 月 日 |
| 受托方（乙方） |  |
| 一、专家安全（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服务预定派单 |
| 服务形式 | 计划指导服务家数 | 计划专家组数 | 派出专家标准 | 预定专家数 | 计划指导服务（培训）重点 | 预定指导服务（培训）日期 |
| 重点督导指导服务 |  |  | 2人/组（1名须高工） |  |  |  |
| 季度综合指导服务（工贸、工地） |  |  | 2人/组（1名须高工） |  |  |  |
| 季度综合指导服务（其他行业） |  |  | 2人/组 |  |  |  |
| 其他专项指导服务 |  |  | 2人/组 |  |  |  |
| 专家培训 | / | / | 1场/半天 |  |  |  |
|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 | / | / | 1-2人/天 |  | 突发事件： |
|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派出专家名单：**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部门签字：  |
| **乙方申请调整事项内容：**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 **甲方意见：**甲方部门签章（部门章）： |
| 二、专家安全（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服务费用核算 |
| 服务费用项目 | 固定单价（元） | 实际指导服务家数（家） | 实际培训场次（场） | 核算价格（元） |
| 专家培训服务费 | 元/场 |  |  |  |
|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一 | 元/家 |  |  |  |
|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二（乙方擅自调整专家） | 元/家×80% |  |  |  |
|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 | 元/天/人 | 专家总人数： 人，总天数： 天 |  |
|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二具体核减情况备注：经甲方核实，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乙方擅自将专家调整跟换为（ ），依照合同约定，甲方对该专家涉及指导服务指导服务家数（ ）家，按照固定单价的80%结算对应指导服务费用。 |
| 委托方经办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经办人：日期： | 受托方：经办人：日期： |

备注：该单经甲乙双方签章，作为专家指导服务、培训、救援指导服务费的结算凭据。甲方留原件，乙方留复印件。

附件4

《专项检测委托单》

|  |
| --- |
| 合同编号： 委托单编号：  |
| 委托方（甲方）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
| 受托方（乙方） |  |
| 委托检测项目 |  |
| 委托实施时间 |  |
| 委托检测事项描述：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经办人：电话：日期： | 受托方（乙方）：经办人：电话：日期： |
|
|
|
|
|
|
|
|

备注：1、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项检测委托单》作为实施检测项目的实施凭据。乙方需根据委托检测事项，制定具体检测方案及检测费预算含税报价明细作为附件，检测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另行结算，并以《专项检测委托单》及相关检测结果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2、《委托单》甲方留原件，乙方留复印件。

附件5（合同编号 ）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

#### 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

#### （派单编号： ）

\*\*\*\*公司

年 月 日

#### 目 录

目录..............................................................................1

1.《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1

2.安全指导服务专家组成员..........................................................N

3.安全指导服务单位清单............................................................N

4.指导服务依据....................................................................N

5.指导服务情况分析及建议..........................................................N

6.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汇总（含整改意见书和具体服务结果）...............................10

示例：

6.1指导服务单位名称..............................................................10

6.1.1整改意见书（复印/扫描件）.....................................................10

6.1.2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明细........................................................18

6.2指导服务单位名称..............................................................19

6.2.1整改意见书（复印/扫描件）.....................................................19

6.2.2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明细........................................................28

……

7.整改复查意见书..................................................................N

（预留2页空白页，后期用于补贴整改复查意见书）

1.《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

乙方专家指导服务结束日期： （甲方填写）

甲方收到乙方纸质《指导服务报告》日期： （甲方填写）

《指导服务报告》对应的派单编号： （甲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 | 审核合同履约规范要求 | 审核结果（符合/不符合） | 审核不符合项内容备注 |
| 1 | 指导服务报告提交准时性 | 按合同约定，乙方纸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应于《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规定的指导服务结束日期的次日起计算，7日（自然日）内提交甲方，超期则评为不符合。 |  |  |
| 2 | 指导服务报告内容规范性 |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指导服务报告模板制定《安全指导服务报告》，如与模板要求不符或模板规定内容缺失的，则评为不符合。 |  |  |
| 3 | 专家指导服务人员稳定性 | 按合同约定，乙方派出指导服务的专家人员应与《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甲乙双方确认的专家人员一致。若甲方审核时发现指导服务专家不一致的，或乙方就调整事项，甲方未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甲方意见栏中签章确认的，则评为不符合。 |  |  |
| 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指导服务报告审核会签 | 审核人： 负责人（部门章）： |

#### 注释：该表内容由甲方填写，并作为《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中“二、专家安全（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服务费用核算”内容的支撑依据。乙方按规定要求列入《安全指导服务报告》的附件，不得擅自修改该表内容，否则视为乙方弄虚作假的违约行为。

2.安全指导服务专家组成员

乙方派出开展该报告中涉及单位指导服务的专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安全相关资格证书 | 专家手写签字 |
| 1 | \*\*\* | 高级工程师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安全指导服务单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服务日期 | 整改意见书编号 | 企业/项目/载体名称 | 指导服务专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指导服务依据

范例：

1、《\*\*\*\*\*\*\*\*\*\*\*\*\*\*\*\*\*\*\*\*规范》（\*\*\*\*\*\*）

2、《\*\*\*\*\*\*\*\*\*\*\*\*\*\*\*\*\*\*\*\*\*\*\*规范》（\*\*\*\*\*\*）

5.指导服务情况分析及建议

6. 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汇总

6.1指导服务单位名称

6.1.1 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整改意见书（附扫描/复印件）

6.1.2 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明细

表6.1.2（指导服务单位名称）安全指导服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服务日期 | 类别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隐患分级 | 指导服务依据 | 隐患照片 | 整改建议 | 指导服务专家 |
| 1 | 范例： |  |  |  |  |  |  |  |
| 2 | 2021.6.1 | 工贸企业 |  | 一般 |  |  |  | 某某、某某 |
| 3 |  |  |  |  |  |  |  |  |

7.整改复查意见书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服务承诺

十六、专家清单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 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函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JSZC-320192-JCZJ-G2025-0006 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和服务；

二、**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四、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八、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九、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 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一、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十二、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ZJ-G2025-0006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十、明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ZJ-G2025-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分项小计（元）** | **备注** |
| 1 | 专家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 1160 | 家/次 |  |  |  |
| 2 | 专家培训 | 20 | 场 |  |  |  |
| 3 | 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 5 | 天\*人 |  |  |  |
| 4 | 专业性检测服务 | 1 | 项 | 35000 | 35000 | 不可竞争费 |
| 5 | 投标总价（一年）（元） |  |
|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如有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2）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均不得为“零”或负数（其他费用可以为“零”但不得为负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3）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时间测算。（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一年）”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二）投标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服务承诺

致 ( 采 购 人 ) :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在履约中保证和采购人的配合度，保证高度配合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提供专业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承担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二 O 二 五 年 月 日

## 十六、专家清单

专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家库 | 职称 | 性别 | 年龄 | 擅长安全指导服务的专业领域 | 主要相关资质及等级 | 适合技术服务的指导服务类型 | 擅长的培训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加行）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